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持續關連交易

通函之派發

茲提述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月14日發布之有關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詞彙應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通函擬於該公告發佈后15個工作日內向股東派發。因需時間刊印，通函將擬於2016年2月5日派發。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1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